

供 货 协 议

甲方：本溪钢铁（集团）公司销售处

乙方：江苏龙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就九八年度甲方向乙方供应本钢产冷轧和镀锌资源业务，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一、乙方根据银行存款情况预告将货款打入甲方帐户，然后根据需要在甲方订购上述资源的期货或现货，根据到款和发货时的相应到款批量优惠额、运距补贴额两者中就高结算，结算价格遇涨不涨，遇跌照跌，并享受本钢规定的累积批量优惠政策。

二、乙方货款从乙方银行电汇划出日或银行汇票特快专递签发日起第三个工作日为计息起算日至本钢货物发出日（铁路大票签发日）期间甲方给予乙方按月息10%的贴息补偿；符合本钢规定乙方交付的承兑汇票承兑日在本钢最迟实际发货日之前的视作乙方支付现款，享受与支付现款同等的贴息待遇。

三、按1：2的比例，乙方每在甲方库存中（无合同资源）选购一吨资源则甲方按二吨的量计入乙方享受批量优惠的量。

四、重量、质量异议的乙方索赔权自甲方提供的铁路大票签发次日起保留六个月内有效，自乙方提交书面异议报告日起一个月内甲方须解决。

五、97年底乙方订购的1000吨甲方资源到款批量合并计入乙方98年第一季度的到款批量，享受本协议双方议定的政策。根据乙方的到款量，乙方享受同等条件下本钢给予包括代理商在内的最优惠待遇。

六、双方本着互惠互利、精诚合作、协商一致的原则致力开拓本钢产品华东市场。因此不论因何种因素致乙方无法继续经营本钢产品，甲方都不能将乙方交付的定金作废，在乙方书面通知甲方终止订货日起月内须将定金及余款退回给乙方。同时乙方保证决不拖欠甲方货款。

七、货物铁路大票签发日起伍天内甲方须向乙方提交增值税发票和质量证明书。

八、合同履行地：江苏张家港。

九、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二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合同有效期为九八年元月一日至九八年十二月底。

甲方：本溪钢铁（集团）公司销售处

乙方：江苏龙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一九九八年元月十一日

合同专用章 九八年元月十五日